**南阳理工学院校内宣传品审批表**

**审批编号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申报时间 | 20 年 月 日 |
| 申报理由 |  |
| 宣传形式 | □横幅 □宣传版面 □宣传品 |
| 悬挂或展出时间 |  20 年 月 日― 20 年 月 日 |
| 悬挂或展出地点 | 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宣传内容 |  |
| 主管单位 意见 |  (签章) 年 月 日 |
| 党委宣传部审批意见 |  (签章) 年 月 日 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请申请单位提前三个工作日按照规定程序审批。

2、申请单位须在批准期限内在指定地点展出,并保持其整齐美观，期满需及时清除并不留杂物。

3、此表一式3份，一份由申请人留存，一份由党委宣传部存档，一份送后勤管理与服务中心存档。